

关于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碧橙数字）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7月27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0年7月27日至2021年12月3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五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辅导期间，本公司辅导人员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册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等证券服务机构结合辅导的对象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讲座、座谈、实务操作、咨询、自学和答疑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一) 第一阶段

序号	辅导方案的实施情况
1	布置辅导工作任务
2	法律法规培训
3	公司设立和演变的合法性
4	公司人事、财务、资产独立完整性
5	公司关联关系处理
6	依法缴纳税金
7	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规范
8	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

1、讲解《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辅导的计划安排。指导公司有关人员制定学习计划。

2、讲解《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刑法》相关内容。

3、公司的设立和演变辅导要点：(1)《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有关公司设立的条款；(2)公司改制和重组是否侵害原股东和债权人利益；(3)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证明，是否履行所有权转移手续；(4)分公司和子公司的设立；(5)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4、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和界定标准：(1)如何控制与母公司、与子公司、与合营、联营企业的交易；(2)明确应披露的内容——关联方关系的披露及关联交易的披露。

5、税法、税收政策和公司的纳税情况。

6、会计实务重点及难点的辅导，具体内容有：（1）现金流量表；（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3）债务重组；（4）投资；（5）合并会计报表等。

7、讲解《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指引》对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的规定。

8、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实施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

本阶段结束时，本公司项目组结合对辅导对象尽职调查的情况，向接受辅导的人员发放一批辅导材料，并敦促其提前进行自学。

（二）第二阶段

序号	辅导方案的实施情况
1	公司章程
2	建立健全公司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行
3	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制度
4	信息披露制度
5	会计实务的重点难点
6	上市公司运作案例
7	讨论确定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方案

1、《公司章程》应包含最新修订的《公司法》第 81 条所列全部内容，不得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重点讲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股东大会制度及其运行，须重点关注股东的权利，特别

是中小股东的权利；董事会制度及其运行，须重点关注董事的资格和董事的诚信、勤勉义务及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职责；监事会制度及其运行，须重点关注监事会的人员组成和职权，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和监督程序。

3、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制度。须重点关注：
(1) 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2) 经理的任职资格、诚信勤勉义务和离职审计。

4、信息披露注意事项：(1) 讲解有关信息披露的法规。除《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条款之外，还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2) 重点关注应该公开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如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公司的经营政策或者经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行为、重大债务到期违约、重大亏损、新的法规、法令对生产经营影响、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对公司的重大诉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及变化、公司进入清算、破产状态和收购兼并等。

5、中报和年报编制专题讲座。

6、上市公司案例讲解。

7、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实施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

(三) 第三阶段

序号	辅导方案的实施情况
1	辅导总结会
2	准备《关于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3	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制度
4	信息披露制度

1、总结辅导工作，提出仍须改进的事项。

2、针对《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总结报告》的事项，进行说明和确认。

3、完善辅导工作底稿，以存档备查。

4、根据对上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总结报告》的评估情况，讨论和确定整改方案。并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实施最后一次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发行人与部分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及改进情况

发现的问题：本公司项目组和天册律师通过访谈辅导对象相关人员，查阅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等，发现辅导对象、辅导对象主要股东刘宏斌、冯星、杜鹏、杭州橙飞与利欧股份、苏州中新兴富、宁波致信、常州彬复、秦大乾、张萍、王雯、邱昌伟等投资者或股权受让方签署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时，曾约定关于业绩目标及补偿、反稀释条款、优先受让权、优先认购权、投资方回购权、同等待遇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改进情况：本公司辅导人员制定培训工作计划，深化对辅导对象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有关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法规方面的

辅导培训工作，使辅导对象完善对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对赌协议之要求：“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2021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刘宏斌、冯星、杜鹏、杭州橙飞与相关投资者分别签署了关于终止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涉及对赌的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

（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问题及改进情况

发现的问题：2019 年 12 月，辅导对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覃宁青、吕文欧等四十五名自然人出资 1,389.56 万元受让杭州橙灵 79.4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56%股权。

辅导对象参考杭州橙飞 2020 年 3 月 16 日向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的价格 62.89 元/股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格，计算碧橙数字员工通过新增认购杭州橙灵 1,389.56 万元合伙份额（对应的碧橙数字 5.56%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4,001.54 万元，与其出资成本 1,389.56 万元的差额为 2,611.98 万元。辅导对象将上述差额作为股份支付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改进情况：本公司辅导人员制定培训工作计划，深化对辅导对象财务负责人的有关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方面的辅导培训工作，使辅导对象财务负责人及相关财务人员完善对企业会计准则的掌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对象已经更正上述会计处理，根据持股员工签署的上市后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合理预估员工服务期限，将上述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分期计入当期费用。

（三）企业对外投资程序合规性问题及改进情况

发现的问题：碧橙数字对外投资包括 2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以及 1 家持有 55.00% 股权但不实际控制的公司，上述三家境外公司的发改委及商务部门备案情况如下：

1、碧橙（香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碧橙”），系碧橙数字 100% 持股的企业。2016 年 12 月 19 日，辅导对象已取得浙江省商务厅下发的编号为“N3300201600833”《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同意辅导对象对香港碧橙的投资总额增加至 900 万港元。香港碧橙未取得发改委备案。

2、香港启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启鹤”），系香港碧橙 100% 持股的企业。香港启鹤未取得商务部门的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

3、颐华正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华正德”），系碧橙数字持股 55%、张慧持股 45% 的企业。颐华正德未取得发改委及商务部门的备案。

改进情况：本公司辅导人员制定培训工作计划，深化对辅导对象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公司治理”内容的辅导培训工作，使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掌握对外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碧橙数字已办理完毕其投资香港碧橙的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的发改委备案并取得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已办理完毕香港碧橙投资香港启鹤的商务部门的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此外，对于取得颐华正德股权时未履行发改委及商务部门备案手续，为避免辅导对象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受到损失，辅导对象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发行人境外投资备案事项的承诺函》。

（四）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及改进情况

发现的问题：本公司项目组和天健会计师、天册律师通过访谈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和关联方，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阅关联方信息，获取关联自然人调查表，检查财务记录和相应凭证，以及结合客户、供应商走访等核查程序，对辅导对象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全面核查，发现辅导对象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碧橙数字存在向参股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股东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或万美元

关联方	币种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本期结算利息	期末尚未支付利息
2021年1-6月							

颐华正德	USD	53.89	-	-	53.89	-	-
2020 年度资金拆出							
颐华正德	USD	130.74	0.02	76.88	53.89	-	-
2019 年度资金拆出							
颐华正德	USD	130.33	0.41	-	130.74	-	-
杭州必旭	RMB	-	2,713.00	2,713.00	-	43.07	43.07
2018 年度资金拆出							
颐华正德	USD	-	144.03	13.70	130.33	-	-
杭州必创	RMB	-	400.00	400.00	-	6.37	6.37
刘宏斌	RMB	-	1,128.50	1,128.50	-	21.97	21.97
任路飞	RMB	30.00	-	30.00	-	-	-
冯渊	RMB	30.00	-	30.00	-	-	-
程旸	RMB	20.00	-	20.00	-	-	-

1、报告期内对颐华正德的资金拆出

2018 年 4 月 5 日、2018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碧橙分别与颐华正德签署两份借款协议，约定颐华正德向香港碧橙借款 107.93 万美元和 36.10 万美元，以上借款用于颐华正德在德国采购商品向天猫国际、网易考拉等电商平台供货。合同签订后，香港碧橙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分多次向颐华正德指定的银行账户合计转账 144.03 万美元。2018 年 5 月 23 日，颐华正德归还 13.70 万美元，截至 2018 年末香港碧橙对颐华正德的资金拆出余额为 130.33 万美元。

因颐华正德擅自改变借款用途，香港碧橙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向颐华正德发函宣布全部借款到期，要求颐华正德立即还本付息，但颐华正德拒不履行还款义务。为此，香港碧橙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向仲裁委员会浙江分会提交《仲裁申请书》，申请仲裁

颐华正德拒不归还香港碧橙 130.33 万美元借款的事项。2020 年 1 月 22 日，仲裁委员会浙江分会出具〔2020〕中国贸仲浙裁字第 0001 号《裁决书》，裁决颐华正德需向香港碧橙返还借款本金 130.33 万美元以及相应的借款利息。

2020 年 12 月，依据〔2020〕中国贸仲浙裁字第 0001 号《裁决书》，香港碧橙收回对颐华正德的 76.88 万美元借款，颐华正德尚欠香港碧橙 53.45 万美元，加上香港碧橙代垫的 0.43 万美元公司年检等费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香港碧橙对颐华正德的资金拆出余额为 53.89 万美元。考虑到目前颐华正德经营困难，公司已对该笔拆出款项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2、报告期内对刘宏斌的资金拆出

2018 年 5 月，刘宏斌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亨惠（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惠公司”）向碧橙有限借款 1,128.50 万元；2018 年 12 月，刘宏斌通过亨惠公司将上述 1,128.50 万元借款返还给碧橙有限。该笔借款的借款利率按照公司同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利率计算，刘宏斌已支付该笔借款利息 21.97 万元。

3、报告期内对杭州必旭和杭州必创的资金拆出

2019 年关联方杭州必旭因经营所需分多次向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阿米巴合计借款 2,713.00 万元，借款利率按照公司同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利率计算，借款利息共计 43.07 万元。2019 年 12 月，杭州必旭已全部归还了 2,713.00 万元借款本金，并于 2021 年 1 月支付了相应的借款利息。

2018 年 4 月 9 日，关联方杭州必创因经营所需向刘璐借款

400.00 万元，后因刘璐急需资金周转，杭州必创向碧橙有限申请借款 400.00 万元并由碧橙有限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刘璐；2018 年 10 月 23 日，杭州必创通过刘璐向碧橙有限归还 400.00 万元借款。该笔借款的借款利率按照公司同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利率计算，杭州必创已支付该笔借款利息 6.37 万元。2019 年 12 月，公司收回对杭州必旭的借款后，进一步加强了对公司的资金管理，除拆借给颐华正德的部分资金因对方经营困难未收回外，未发生其他的资金拆借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出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对任路飞、冯渊、程旻的资金拆出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对任路飞、冯渊、程旻的资金拆出余额分别为 30.00 万元、3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关心员工的生活，为部分员工提供无息购房借款，上述借款已于 2018 年内全部收回。为规范资金管理，2018 年开始发行人不再给员工提供借款。

改进情况：本公司辅导人员通过对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培训，加强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关联方交易规范意识，敦促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关联方交易相关内控制度。为了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辅导对象通过《公司章程》以及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约定了规范关联资金往来行为的内控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杜绝了类似的不规范行为。

除拆借给颐华正德的部分资金因对方经营困难未收回外，碧橙数字已发生的其他资金拆借均已在报告期内全部清理完毕，且未发生其他的资金拆借情况。碧橙数字已对颐华正德未能收回的拆出款项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履行了相应职责，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得到了认真、有效的执行。

2、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与辅导对象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的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发生。

3、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辅导对象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本公司与辅导对象各相关部门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在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在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取得良好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并聘请独立董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辅导对象改制为股份公司以后，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辅导对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辅导对象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自履职起出席了辅导对象全部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辅导对象决策，对辅导对象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并对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辅导对象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辅导对象管理层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并按相关规

定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采购及费用报销制度》等财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天健会计师就辅导对象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258号)。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了《行政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IT管理制度》《客服手册》《营销活动管理制度》等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天健会计师对辅导对象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259号)。

(三) 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的要求、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四)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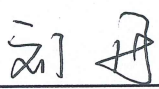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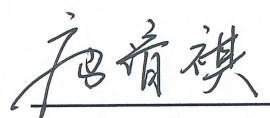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崔浩



刘丹




唐喆祺



陈国杰



邵阳



江浩铭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1年12月3日